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受聘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实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5 次，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实际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 2014 年 1-6 月份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及认可的独立意见。4、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与成都泰轶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凡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具体情况，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每个报告期结束后，公司均安排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报审计初期和后期，公司均安排独立董事与会计师见面，沟通和交流在半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以切实加强对公司

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5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鲁桂华

2015年2月16日